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